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8〕40号

关于公布十一届省律协公职与公司律师 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》和《关于做好十一届省律协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报名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省律协于2017年5月25日开展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组建工作，经过组织报名、审核和会长办公会、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决定等程序，目前已确定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十一届省律协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

附件

十一届省律协公职与公司律师 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(委员共 31 名, 按地区、姓名笔画排序)

主任: 黄荣(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)

副主任: 钱子若(女,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)、余心蕊(女, 珠海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徐慧(女, 佛山市顺德区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罗玉川(惠州市惠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)

秘书长: 彭琪(女, 广州市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)

委员: 朱成慧(女, 广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王挺昂(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)、孙悠翔(广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郭耀骥(珠海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刘晓群(珠海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马龙(珠海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陈幼朋(珠海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梁建伟(珠海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莫勇(珠海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田丰(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)、林旖旎(女, 汕头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刘曦(汕头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黄烈琛(佛山市南海区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郑石锦(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)、张进云(兴宁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巫哲(惠州市惠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吴红华(惠州市博罗县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熊岳明(惠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杨沫(女, 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)、王

晓红（女，中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）、邓敬文（中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）、段静雅（女，湛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）、吴燕平（茂名市公职律师事务所）、吴潮武（揭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）、江丹英（女，揭阳市公职律师事务所）

抄送：梁震副厅长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，厅律管处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8年4月16日印发
